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离政办发〔2019〕48 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大宗旅游奖励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区旅游业全面发展,增加我区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激励旅行社组织境内外游客来我区旅游的积极性,拓展旅游客源市场,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吕梁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在我区范围内经营的具有合法资质,且使用具备合法资质的旅游车辆的独立法人旅行社和分社。外地旅行社申报奖励须由我区注册的合作旅行社、分社办理。

二、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旅游包机、火车、大巴等团队奖励

1. 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团队,来我区观光旅游,人数达到50人以上并住宿一晚,按照200元/人予以奖励。

2. 旅行社组织旅游火车团队,来我区观光旅游,人数达到50人以上并住宿一晚,按照30元/人予以奖励。

3. 旅行社组织旅游大巴团队,来我区观光旅游,单次团队达到50人以上并住宿一晚,按照30元/人予以奖励;单次团队达到100人以上并住宿一晚,按照50元/人予以奖励;单次团队达

到 200 人以上并住宿一晚，按照 75 元/人予以奖励；单次团队达到 300 人以上并住宿一晚，按照 100 元/人予以奖励。旅游大巴团队原则上应该来自同一城市，同一时间到达。

（二）旅游直通车奖励

旅行社开通的从离石区以外的城市到离石区某个景区的定点定时定线定价定服务标准的旅游直通车，年度开行 25 班次以上的，每班次 27 座以上的，奖励 2 万元。旅游直通车在开通前要向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登记备案，原则上客人来自同一城市。

（三）自驾车团队奖励

旅行社从外地组织一次自驾车团队，车辆达 10 辆、人数超过 30 人，来我区观光旅游，住宿一晚，奖励 300 元/车。

（四）入境旅游团队奖励

旅行社组织一次入境旅游团队，境外游客（含港澳台）人数达到 20 人，来我区观光旅游并住宿一晚，按照 100 元/人予以奖励。

获得入境旅游团队奖励的可同时享受其他团队奖励，不再享受旅游累计人数奖励。

（五）旅游累计人数奖励

旅行社组织境内外游客来我区旅游，年度内游客累计人数达到 1000 人的，按照 2 元/人予以奖励；游客累计达到 5000 人的，按照 3 元/人予以奖励；游客累计达到 10000 人的，按照 5 元/

人予以奖励。

获得旅游包车、火车、大巴等团队，旅游直通车、自驾车团队等奖励项目的不再享受旅游累计人数奖励。

三、奖励条件

(一) 本办法所奖励的旅游包车、火车、大巴、直通车和自驾游团队、入境旅游团队，须满足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旅游景区并在离石区内住宿一晚两个基本条件。

(二) 组织旅游专列须停靠吕梁市火车站；旅游包车须在大武机场落地；大巴和自驾车队入离须同时到达。

(三) 组织旅游专列、包车、大巴和自驾车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将专人负责审核、查验，否则不予确认。

四、奖励流程和奖金的发放

(一) 申报材料

旅行社申报奖励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奖励评审结束后退回原件，复印件由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存档备案。

1. 申报旅游包车、火车、大巴团队、自驾车团队等奖励的组团社，须在发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并提交《团队登记备案表》《旅游包车、火车、大巴等团队奖励申报表》及旅行社与航空公司、铁路部门、客运公司签订的包车、火车等合作协议及相关票据、景区门票结算凭据及景区出具的相关证明、住宿结算凭据及相关票据、游览行程确认件、行程表、游客名单表及游客身份证复印件。

2. 申报旅游直通车的旅行社,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填写《团队登记备案表》《旅游直通车奖励申报表》及申报旅行社与景区的合作协议、客运企业出具的旅游直通车租车合同等相关证明、旅游直通车景区出具的证明、每班次游览行程确认件、游客名单表及游客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自驾车团队奖励需要提供《团队登记备案表》《自驾车团队奖励申报表》及景区门票结算凭据及景区出具的相关证明;住宿结算凭据及相关票据,游览行程确认件、游客名单表及游客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入境旅游团队奖励需提供《团队登记备案表》《入境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景区出具的相关证明;住宿结算凭据及相关票据;境外游客名单表及游客护照复印件。

5、申报旅游累计人数奖励需每月月底前提供《团队登记备案表》《旅游累计人数奖励登记表》及景区出具的相关证明、每次游览的行程确认件、每次游览游客名单表及游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于当年度 12 月 1 日前将《旅游累计人数奖励登记表》汇总及申报材料报送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

(二) 审批流程

申报奖励团队在离期间,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要进行现场查验。团队返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一式两份)送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并网络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存档,每半年末兑现奖励。

(三) 奖励资金来源及核拨管理

旅行社奖励资金每年列入旅游部门重点项目预算 300 万元，专项用于大宗旅游奖励，区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

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及奖励资金的拨付。旅行社申报奖励项目遵循先到先拨，奖完为止的原则。

五、监督管理

(一) 旅行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取消奖励申请资格

1. 有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经营行为，有零负团费现象的；

2. 不执行《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3. 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4. 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账目不清、业务档案混乱的。

(二) 旅行社在申报奖励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在媒体曝光，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相互协作，诚信经营；如发现地接社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异地拼团、扰乱旅游市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不予奖励，并追究地接社的责任。

六、附则

(一) 上述所指“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区财政局按规定办理。

(三)本办法由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1. 团队登记备案表

2. 旅游包机、火车、大巴等团队奖励申报表

3. 旅游直通车奖励申报表

4. 自驾车团队奖励申报表

5. 入境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

6. 旅游累计人数奖励登记表

7. 大宗旅游接待奖励现场查验情况表